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6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乡宁县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乡宁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属于乡宁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预案，适用于乡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风险描述

城市公共交通主要存在运营环境复杂、客流密集、车辆故障导致失控、公交车驾驶员不良情绪驾驶或突然失能、乘客在车辆行驶过程与驾驶员产生冲突，抢夺驾驶员方向盘，导致车辆失控等风险，风险类型、情景描述及可能造成的后果详见附表。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6 事件分级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乡宁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县公共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2.1 县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副县长工作的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

管副局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乡宁中队、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乡宁监管组、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设立专家咨询组。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县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之间的联

络，及时传达县指挥部的指示，协调县指挥部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收集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与县直其他部门和专家咨询组的联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物资调拨，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通信应急保畅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领导公安系统有关部门承担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维护当地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和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

救援工作及应急救援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道路建设，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加油站、加气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指导城市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体系队伍建设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等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县、乡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发地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处置乡宁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负责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防范生产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等信息；根据需要，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乡宁监管组：负责协调推进保险制度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车辆的落实；督促、指导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

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武装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就近部队参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乡宁中队：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控制，协助其他专业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组织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舆情监测和政策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2.4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

援先期处置工作同时，配合上级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处置的，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6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交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交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

4.2 预警

县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所属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

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县交通运输局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交通运输局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根据事态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4 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及时将应急行动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及时将应急行动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2）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将应急救援有关情况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

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6)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5.3.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批示精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工作要求；落实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件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当地方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厅发布应急响应终止或降级指令，或现场抢救行动（包括人员搜救及危险隐患的排除）已经结束、被困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良好安置、道路通行能力已经恢复，事件险情得到控制、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或降低应急响应，并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后续工作由事发单位组织应对。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指挥部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在县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按职责分工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1）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2）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并给予补偿。

6.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险情原因、应急行动、救援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

建议，并组织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害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总结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县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县交通运输局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车辆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资金保障

乡宁县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内、城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县、乡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3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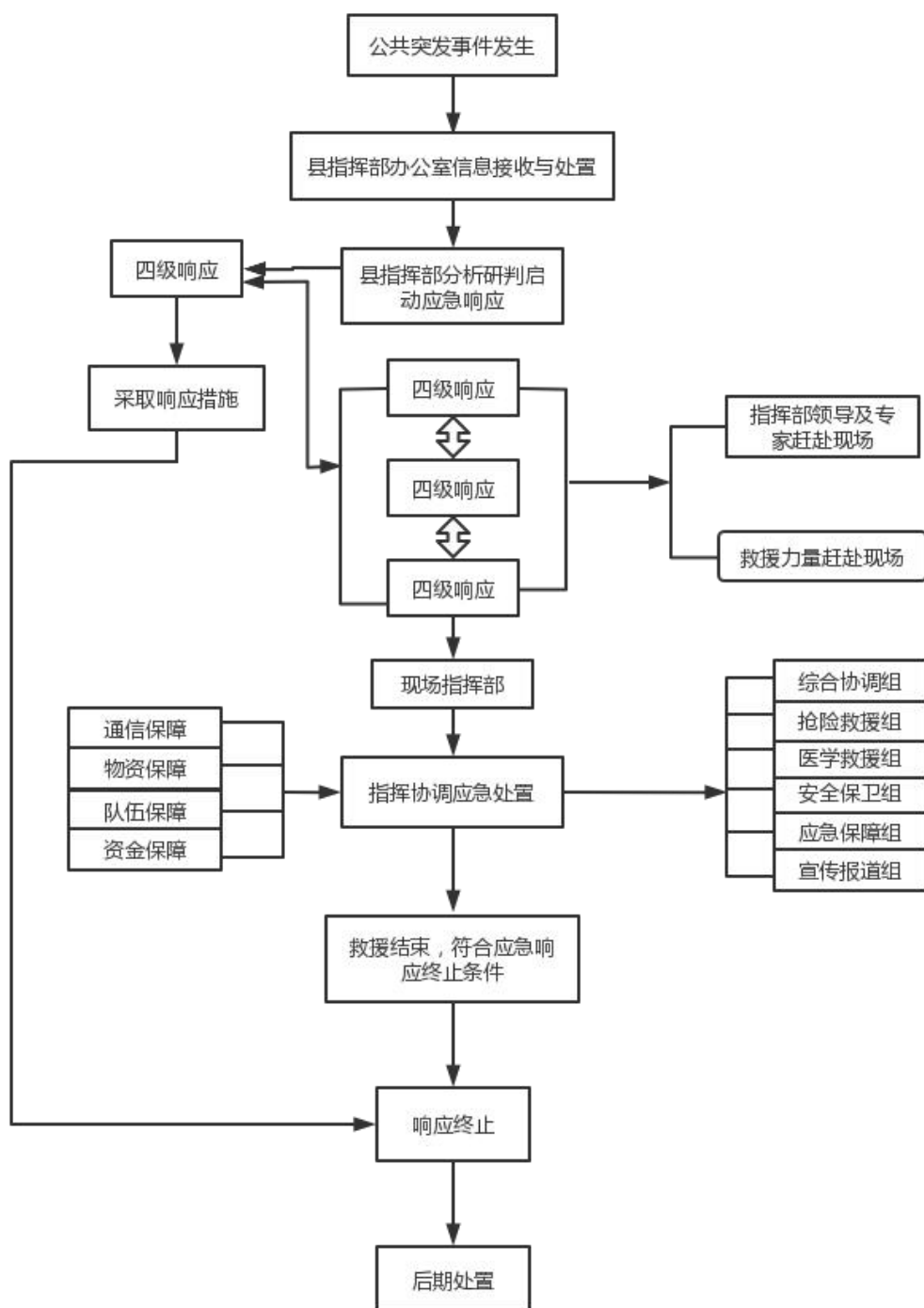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乡宁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2： 乡宁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故情景分析
- 3： 乡宁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 乡宁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附件 1

乡宁县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表 2

乡宁县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故情景分析

序号	类别	情景描述
1	客运枢纽大客流风险	运营环境复杂。
		相对封闭和有限空间运行。
		节假日存在大客流高峰，客流密集。
		易受不确定因素影响。
2	城市公共汽车风险	在防护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路况复杂的路段行驶。
		乘客在车辆行驶过程与驾驶员产生冲突，抢夺驾驶员方向盘，导致车辆失控。
		公交车驾驶员不良情绪驾驶或突然失能。
		车辆故障导致失控。

附件 3

乡宁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 长	成员单位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县交通运输局 局 长	县交通运输局，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体局局长	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红十字会等，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并将伤病员救治等医学救援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分管 副局长	县公安局、武装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县 （乡、镇）长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院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	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附件 4

乡宁县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分级标准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注: L 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分级标准。

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